

國學小叢書

黃
梨
洲
學
譜

謝國楨著



謝國楨著

國學
叢書

黃

梨

洲

學

譜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黃梨洲學譜例言

清初北方二大儒，孫鍾元，李中孚，兩先生之學譜，既已合編爲一冊，而黃太冲先生亦爲有清一代碩儒。因另編爲本書，每編分傳纂，學術，著述考，學侶考，四種，對於其學術，行履，加以精詳之考證，確當之介紹，將明儒學案，子劉子行狀，南雷集，等書提要鉤玄，以便學者。末附彭耆齋著述考，彭氏爲明末遺民，著述散佚，編者費數年之力，始鉤輯成篇，因附於後。

黃梨洲學譜目次

例言

一 傳纂……………一

讀書對簿時代 南都防亂時代 浙中起義時代 晚年講學時代 學出蕺山博覽

羣書兼通步算 論易 草定學案 論歷算 太冲性格

二 學術述略……………一二

(甲)太冲之學術思想 明儒學案之編纂方法 陽明之學術有三變 格物性卽理致

良知 陽明學旨 沿門乞火合眼見閭 天地萬物之理具乎一心 四無之說非出

之陽明 太冲於陽明致疑之點 劉蕺山慎獨之旨大端有四 (一)靜存之外無動

(二)心無體以意爲體 (三)已發未發以表裏對待言 (四)道心卽人心 評陟諸

儒 太冲移史館不宜立理學傳書

(乙)太冲之政治思想 思想與實驗 原君原臣 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置相責任內

閣 公是非於學校 太冲富於思想疏於實驗

(丙)太冲之史學 對於明末史學界之評論 太冲史學約有四長 (一)搜求史料

(二)注意志表 (三)修正地理歷法 (四)條例組織

(丁)太冲之文學 文主言之有物 論詩文之旨不主摹倣 結論 不免餘議者有二

(一)黨人之習氣不除 (二)文人之習氣未盡 謝山評語

三 著述考 五三

小引 著述 附屋炳編年譜

四 學侶考 九一

(甲)太冲少年黨錮時期 沈壽民 陸符 萬泰

(乙)太冲結社時期 社事三變 南都防亂揭 都門舉國門廣業之社 杭州小築社

讀書社 礮祿社 語溪澄社 餘姚講經會 太冲對於社事之批評

(丙) 太冲復國運動時期 四明結寨 世忠營 大蘭寨主王翊 陸宇燭 王江 余
增遠 周齊曾

(丁) 太冲潛伏授學時期 甬上講會 梨洲弟子陳錫嘏 范光陽 陳亦衷 張士埏
董允珩 鄭梁 鄭性等

(戊) 太冲之撰述探討及終老時期 天一閣藏書記 二老閣藏書記 太冲詩友 蕺
山之緒分爲二宗

五 梨洲家學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處士黃先生宗炎 傳略 學旨 處士黃先生宗會 傳略

六 梨洲弟子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
處士萬先生斯大 傳略 說經 著述 附兄斯選 布衣萬先生斯同 傳略 論修

史 自言生平學凡三變 著述 附猶子 言經 子承天 福

七 梨洲私淑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進士全先生祖望 傳略 史學 撰述 遺事

附彭茗齋先生著述考……………一四九

(一) 小敘

(二) 傳略 徐盛全撰傳 王士禎撰傳 朱俟明人詩鈔正集 小傳 客舍偶聞 李

繩齋題識

(三) 著述 平寇志等書 附詩話

黃梨洲學譜

一 傳纂

生於明萬曆三十八年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（一六一〇——一六九五）

宗義，字太冲，號梨洲，浙江餘姚人，忠端公尊素之長子也。漢學師承記忠端公諱尊素，字真長，號

白安，天啓間官御史，劾魏忠賢客氏，削籍。三吳訛言翻局，以公爲主，逆奄忌而害之，贈官賜祭葬，諡忠端。忠端公五子，著者三人，宗炎字晦木，宗會字澤望，梨洲世譜並負異才，太冲躬自教之，儒林有

「東澍三黃」之目。全祖望神道碑文

太冲垂髫讀書，卽不守章句，年十四，補諸生，隨學京邸，忠端公科以舉業，太冲弗甚留意也。

忠端公爲楊左同志，逆奄勢日張，諸公朝夕過從，屏左右論時事，或密封急至，獨太冲侍側，益得知朝局清濁之分。天啓六年三月，忠端公與高忠憲攀龍，周忠介順昌，繆文貞昌期，周忠毅宗達，李忠毅應昇，周忠惠起元先後被逮。太冲送至郡城，劉念臺先生宗周餞之蕭寺，忠端公命太冲

從之遊。閏六月辛丑朔，忠端公卒於詔獄，凶問至，太夫人痛哭至暈絕。太冲勸解，太夫人曰：『汝欲解我，第忘大父拈壁書乎？』蓋封太僕鳳溪公，嘗與太冲出入之處，大書爾忘勾踐殺爾父乎？八字拈於壁。太冲受教痛哭。（年譜）是時忠端公既死，詔獄門戶鮑曉。神道碑太冲奉養王父及母以孝聞，讀書畢夜分，伏枕鳴嗚哭，不敢令堂上知也。思宗卽位，攜鐵錐草疏入京訟冤，至則逆奄已死，有詔卹死閹難者，贈官三品，予祭葬，蔭一子，乃詣闕謝恩，疏請誅曹欽程、李實。蓋忠端公創籍，乃欽程奉閣旨論劾，而李實則成丙寅黨禍之首者也。得旨，刑部作速究問。崇禎元年五月，會訊許顯純、崔應元，對簿時，出所袖錐，錐顯純，流血滿體。顯純自訴爲孝定皇后外甥，律有議親之條，請從末減。太冲謂顯純與逆閹構難，忠良盡死，手幾覆宗社，當與謀逆同科，以謀逆論，雖如親王高煦，尙不免誅，況后之外親乎？卒論二人斬。時欽程入逆案，而李實辨原疏，非實所作，乃逆閹取其印信空本填寫，故墨在硃上，又陰致宗義三千金，求勿質。太冲卽奏稱：李實今日猶能公行賄賂，其辨詞豈足信哉！於對簿時，亦以錐錐之。然丙寅之禍，實由空本填寫得減死。獄成，偕同難子弟設祭於詔獄中門，哭聲如雷，聞於禁中。思宗歎曰：『忠臣孤子，實惻朕懷。』然太冲與吳江

周延祚光山夏承錐牢子葉咨顏文仲，應時而斃。二人乃斃諸君子於獄者，思宗憫其忠孝，不之罪也。太冲在京師，殿應元胸拔其髮，歸焚而祭之。忠端木主前，乃治葬事。父冤既白之後，師承記益肆力於學。忠端公之被逮也，謂公曰：『不可不通知史事，可讀獻徵錄。』太冲遂自明十三朝實錄上遡廿一史，後乃歸宿於諸經。旁及九流百家，靡不究心。（神道碑）年十九二十時，讀二十一史，每日丹鉛一本，遲明而起，雞鳴方已，兩年而畢，其勤苦如此。補歷代史表序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蕺山，忠端公既命從之遊，而越中承海門周氏之緒餘，援儒入釋，石梁陶爽齡爲之魁，姚江之緒至是大壞。忠介憂之，未有以爲計也。太冲及門，年尙少，奮然起曰：『是何言與！』乃約吳越中高材生六十餘人，共侍講席，力摧其說，惡言不及於耳。故蕺山弟子祁章，諸公皆以名德重，而四友禦侮之助，莫如太冲者。蕺山之學專言心性，而漳浦黃忠烈公兼及象數，當時擬之程邵兩家。太冲曰：『是開物成務之學也。』乃出其所窮律歷諸家相疏證，亦多不謀而合，因建續抄堂於南雷，思發東發之緒，閣學文文肅公嘗見太冲行卷曰：『是當以大著作名世者。』

方奄黨之錮也，東林梓鼓復盛，慈谿馮都御史元颺兄弟浙東領袖也，月旦之評，待公而定。

跡時中官復用事，神道碑逆黨咸冀錄用，而在廷諸臣，或薦霍維華呂純如，或請復涿州（馮銓）

冠帶。至陽羨（周延儒）出山，特起馬士英爲鳳督，士英以阮大鍼爲援，奄黨又熾，卽東林中如

錢謙益以退閒日久，亦相附和矣。獨南都太學諸生仍持清議，乃以阮大鍼觀望南中必生他變，

作南都防亂揭文，宜與陳貞慧，寧國沈壽民，貴池吳應箕，蕪湖沈士桂，共議署名，東林子弟首推

無錫顧文端公之孫杲，被難諸家推太冲，師承記薦紳則金壇周儀部慶實主之。大鍼恨之刺骨，戊

寅七月事也。（其事詳下學侶考）全謝山嘗謂莊烈帝十七年中，善政莫大於堅持逆案之定

力，而太學清議亦足寒奸人之膽，使人主聞之其防閑愈固，則是揭之功不爲不鉅。神道碑壬午入

京，陽羨欲薦太冲爲中書舍人，力辭不就，一日聞市中鐸聲曰：「此非吉聲也。」遂南歸。甲申之

難，報王立國，大鍼驟起，遂按揭一百四十人欲盡殺之。時太冲憂國勢難支，之南都上書而禍作。

師承記太夫人歎曰：「章妻滂母，乃萃吾一身耶！」貞慧亦逮至，慶論死，壽民應箕，士桂亡命，太冲

惴惴不保，駕帖未出，會清兵至，得免。南中歸命，太冲踉蹌歸瀏東，則劉公已死節，門弟子多殉之

者。神道碑魯王監國，孫嘉績熊汝霖以一旅之師，畫江而守，太冲糾黃竹浦子弟數百人，隨諸軍江

上，人呼之曰「世忠營」。黃竹浦者太冲所居之鄉也。太冲請如唐李泌故事，以布衣參軍不許，授職方司員外，尋以柯夏卿、孫嘉績等交章論薦，改監察御史，仍兼職方司事。總兵陳梧自嘉興之乍浦，浮海至餘杭，縱兵大掠。王職方正中行縣事，集兵民擊敗之。梧兵大噪，有欲罷正中官以安諸營者。太冲曰：「乘亂以濟私，致干衆怒，是賊也；正中守土爲國保民，何罪之有？」監國從之。是年作監國元年大統歷，頒之浙東。馬士英南中脫走，在方國安營，欲入朝，朝臣皆言誅之。熊汝霖恐其挾國安爲患，曰：「非殺士英時也，使其立功自贖。」太冲曰：「公力不能殺耳。」春秋之孔子，豈能加兵於陳恆，但不得謂其不當殺也。汝霖大慚，謝過焉。遣書總兵王之仁曰：「諸公何不沈舟決戰，由赭山直趨浙西，而日於江中放船伐鼓，意在自守也。薊爾三府，以供十萬之衆，豈能久守乎？」總兵張國柱之浮海至也，諸軍大驚，廷議欲封以伯。太冲言於嘉績曰：「若封以伯，則國柱日橫，且何以待後來有功者？請署爲將軍。」從其請。又力言西進之策。孫嘉績以所部卒盡付之，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。正中之仁從子也，以忠義自奮。太冲深結之，使之仁不以私意撓軍事，故諸軍與之仁有隙，皆不能支餉，而太冲軍獨不乏食。查職方繼佐軍亂，披髮夜走，投太冲，

拜於牀下，太冲出撫其衆，遂同繼佐西行，渡海，駐潭山，烽火遍浙西，太僕寺卿陳潛夫以軍同行。尚寶司卿朱大定，兵部主事吳乃武皆來會師，議由海寧以取海鹽，因入太湖，招吳中豪傑，百里之內，牛酒日至，直抵乍浦，約崇德孫夷爲內應，會清兵已戒嚴，不得前，復議再舉，而王正中軍潰於江上，太冲走入四明，結山寨自守，殘兵從至者五百餘人，駐軍杖錫寺，微服潛出，欲訪監國消息，爲扈從計，戒部下無妄動，部下不遵節制，擾山中民，民潛焚其寨，都將茅翰汪涵死之。己丑，聞監國在海上，乃與都御史方端士赴之，晉左僉都御史，再晉左副督御史。時方發使拜山寨諸營官，太冲言諸營之強，莫如王翊，乃心王室者，亦莫如翊，宜優其爵，使之總諸營，以捍海上，朝臣皆以爲然；俄而清兵圍健跳，城中危甚，會蕩湖救至得免。時熊汝霖，劉中藻，錢肅樂皆死，太冲失兵無援，與尚書吳鍾巒，坐船中講學，推算歐羅巴歷法而已。太冲之從亡也，母氏尚居故里，而清帝下詔，凡前明遺孽不順命者，錄其家口，以聞，太冲聞之，恐母氏罹罪，陳情監國，得請變姓名，歸。鍾巒棹三板船，送三十里外，哭別於波濤中。是年監國由健跳至翁州，復召太冲副馮京第，乞師日本，之長崎島，不得請，太冲賦式微之章，以感將士，乃回甬上。是時大帥治浙東，凡得名籍與海上

有涉者，卽行翦除。太冲雖杜門息景，然位在列卿，而江湖俠士，多來投止。馮侍郎京第結寨，杜與卽太冲舊部。大帥習聞其事，太冲名與馮侍郎並懸通衢。有上變於大帥者，首列太冲名，捕者益急。太冲竄匿草莽，東徙西遷，屢瀕於危；然猶挾帛書招婺中鎮將，遣使入海，告警，令爲之備，而不克。弟宗炎與京第交通有狀，被獲，刑有日矣。太冲潛至鄴以計脫之。慈水寨主沈爾緒難作，牽連太冲，大帥遣人四出搜捕，乃繫眷屬伏處海隅，草間苟活。師承記其後海氛漸滅，太冲無復望，乃奉太夫人返里門，於是始畢力於著述，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矣。

太冲嘗自謂受業戴山時，頗喜爲氣節，斬斬一流，又不免牽纏科舉之習，所得尙淺；患難之餘，始多深造，於是胸中窒礙，爲之盡釋。問學者既多，丁未，復舉證人學院之會於越中，以申戴山之緒。太冲謂明人講學，襲語錄之糟粕，不以六經爲根柢，束書而從學於遊談，故受業者必先窮經，經術所以經世，方不爲迂儒之學，故兼令讀書。神道碑又謂讀書不多，無以證斯理之變；讀書多而不求於心，則又爲僞儒矣。故受其教者不墮講學之弊，不爲障霧之言，其學盛行於東南。當時有南姚江，西二曲之稱，二曲者李中孚也。師承記謝山謂太冲以濂洛之統，綜會諸家，橫渠之禮教，

康節之數學，東萊之文獻，艮齋止齋之經制，水心之文章，莫不旁推交通，自來儒林所未有。

神道碑

康熙戊午詔徵博學鴻儒，掌院學士葉方藹先以詩寄太冲，愆患之。太冲次韻答以不出之意，方藹商於太冲門人陳庶常錫嘏，對曰：『是將迫先生爲謝疊山矣！』其事遂寢。未幾有詔命葉方藹與同院學士徐元文監修明史，太冲爲世家子弟，家有十三朝實錄，復嫻於掌故，十八年方藹與元文又薦太冲乃與前大理寺評事興化李清同徵，招督撫以禮敦遣，太冲以母老病辭，方藹知不可致，乃請詔下浙江巡撫，就家鈔所著書，有關史事者付史館。元文又延太冲子百家及鄞處士萬斯同參訂史事，斯同太冲之弟子，太冲戲答元文書曰：『昔聞首陽山，二老託孤於尙父，遂得三年食薇，顏色不壞，今吾遣子從公，可以置我矣。』二十九年，帝以海內遺獻，問尙書徐乾學舉太冲，但言其衰老乃止。

浙江通志

太冲雖未赴徵書，而史局大案必咨於太冲，本紀則削去誠意伯（劉基）撤座之說，以太祖實奉韓氏者也。曆志出吳檢討任臣之手，總裁千里貽書，乞公審正而後定。其論宋史別立道學傳，爲元儒之陋，明史不當仍其類。如地志亦多取太冲今水經爲考證。太冲多碑版之文，其於

國難諸公表章尤力。至遺老之以軍持自晦者，久之或嗣法上堂，公曰：「是不甘爲異姓之臣者，反甘爲異姓之子也！」晦木晚年亦好佛，太冲爲之反覆言之，不可。蓋於異姓之學，雖有託而逃者，猶不肯少寬焉。晚年好聚書，所抄自鄴天一閣范氏，歛之叢桂堂鄭氏，禾中倦圃曹氏，最後則吳之傳是樓徐氏，然嘗戒學者曰：「當以書明心，無玩物喪志也。」身後故廬，一水一火，遺書蕩然，諸孫僅以耕讀自給。神道碑

太冲於戊辰冬，已自營生壙於忠端墓旁，中置石牀，不用棺槨，子弟疑之。太冲作葬制或問一篇，援趙邵卿、陳希夷例，戒身後無得違命。太冲自以身遭國家之變，期於速朽，而不欲顯言其故也。乙亥秋，寢疾數日而歿，遺命一被一褥，卽以所服角巾深衣殮，遂不棺而葬，得年八十有六。神道碑 門人私諡曰文孝，學者稱南雷先生，子百家，字主一，著有學篋初稿，能世其學。

太冲之學出於蕺山，雖姚江之派，然以慎獨爲宗，實踐爲主，不恣言心性，墮入禪門。師承記 續密平實，湯斌文集 博覽羣書，兼通步算，能古文詞，尤工爲詩。南雷詩歷序及阮瞻人傳 官地志，九流百家之教，無不精研。浙江通志 嘗以南宋以後講學家空談性命，不論訓詁，教學者說經

則宗漢儒，立身則宗陽明。

其論易曰：「聖人以象示人者，七八卦之象，六爻之象，象形之象，反對之象，方位之象，互體之象；後儒之爲僞象者，四納甲，動爻，卦變，先天，乃崇七象，黜四象，著易學象數論以授學者。」又論遁甲，太乙，六壬，世謂三式，皆主九宮，以參人事，乃以鄭康成太乙行九宮證太乙，取吳越春秋占法，春秋外傳伶州鳩之對測六壬，推五行之究極，本乎大道，不用臆說。文獻徵存錄歷學則少有神悟，及在海島，古松流水，布算簌簌，嘗言勾股之法，乃周公商高之遺，而後人失之。神道碑嘗用泰西術探日月五星之會，以知其行度，宣城梅文鼎算星歷本周髀經，人服其精，其實肇自太冲。

嘗取明代儒者區分之，定學案冠以師說，弟子附焉。文獻徵存錄其發凡云：「大凡學有宗旨，是

人之得力處，亦是學者之入門處。天下之義理無窮，苟非定以一二字，如何約之使其在我，故講學而無宗旨，卽有嘉言是無頭緒之亂絲也。學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，卽讀其書亦猶張鷟初至大夏，不能得月氏要領也。是編分別宗旨，如鐙取影，杜牧之云：「九之走盤，橫斜圓直，以可盡知其必可知者，知是九之不能出於盤也。」夫宗旨亦若是而已矣。」明儒學案發凡後又輯宋元學案